

# 基隆市立建德國中『中輟學生通報追蹤輔導暨復學輔導』計畫

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修訂台(八八)參字第 88031335 號頒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。
- (二) 95 年 11 月 17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0950135490 號函頒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防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- (三) 102 年 12 月 1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90326 號函修正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防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- (四)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原則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整合社會資源，掌握中輟學生流向，落實通報協尋暨復學輔導工作。
- (二) 貫徹「零拒絕」之理想，協助中輟生順利返校就讀，完成國民教育。
- (三) 加強行為偏差或學習意願低落學生之生活學習、課業輔導、休閒輔導及法治教育，以涵養其良好品德，增進社會適應能力。
- (四) 提供多元化課程，實施生涯輔導，建立其生活目標，預防復學後再中輟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學校家長會、市府社會處、警察局、民政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、  
各社會福利機構

#### 四、執行要項：

##### (一)通報

- 1、本校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輟學學生通報管理系統網路版本」直接上網通報，以達成中輟通報之及時性與正確性。
- 2、本校依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- 3、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或新生依報到名冊三日未報到者，確定屬中輟時，註冊組應主動通報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4、轉出學生辦理轉學後，註冊組應將轉學申請書影印寄送轉入學校，學生應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由轉出學校註冊組上網通報。
- 5、未經請假無故未上學三日以上者，由生教組會知教務處、輔導室，由輔導組上網通報之。
- 6、導師在通報前後應實施家訪、電訪或其他方式協尋，並記載個案輔導紀錄。

##### (二)協尋追蹤

- 1、學務處應就該中輟生(含新生、轉學生、在籍生)之「中輟原因」繼導師後，繼續查訪、協尋、追蹤。
- 2、輔導處宜針對中輟生，隨時收集個案資訊，訂定尋回策略並執行，直到尋獲返校為止。
- 3、對於去向不明學生，生教組應速函知警察局協尋，並隨時與轄區警察保持聯繫。
- 4、結合學校家長會、市府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、家庭扶助中心協助家訪，並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之中輟通報系統協尋追蹤中輟生，以增進時效及提高尋獲比例。

##### (三)尋獲通報

- 1、透過中輟通報系統通報協尋之中輟生，一經尋獲，無論復學與否，須再經原通報流程上網通報，並知會輔導處。
- 2、依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
##### (四)復學輔導

- 1、成立「中輟生復學輔導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小組」，擬定中輟生復學輔導計劃，及相關具體措施。
- 2、對復學之中輟生召開「個案輔導會議」，依個案需要擬定輔導計畫，及相關具體學習策略與方案，並建檔記錄。
- 3、設計多元彈性課程，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依志願返回原班或安置於適當之班級，或參加資源班，以適應學生個人需求與發展，增進學習興趣。
- 4、配合學校認輔制度，列為優先認輔對象，由專任輔導老師或認輔教師進行個別及團體輔導，加以紀錄，並追蹤檢討輔導成效。
- 5、進行親師懇談，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
- 6、協助經依法院裁定、具反社會行為或家庭功能不彰等需特別安置之中輟復學生，轉介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大德分部慈暉班；或其他社福中心、民間社福單位安置輔導，以提供社會資源協助重建家庭功能，期導引正常生活而適應學校的學習。

(五) 利用訓輔會報、校務會議及親職活動，進行全校教師及社區宣導工作，做好中途輟學學生之預防輔導、通報、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。

(六)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學校輔導網絡，增進學校輔導效能。

## **五、績效與獎懲：**

辦理通報及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事宜有績效之相關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獎勵。

**六、本計畫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修訂亦同。**